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公共管理實習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三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

二、宗旨

本要點目的在保障公共管理實習學生受教之權利，並促進公共管理實習執行之成效。

三、申訴要件

凡修習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者，對本系有關其個人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當而損及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四、申訴程序（一）

遭受前條處分之學生得於發生後十日內向原處分教師提出申訴，請求適當之處分，並副知公共管理實習召集人。

原處分教師應於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兩週內重新審查之，並為必要之處分。前述處分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副知公共管理實習召集人。

申訴人若因故不採用前項程序者，應敘明理由逕向公共管理實習小組提出申訴。

五、申訴程序（二）

申訴人依前條第二項所為之處分仍有爭議時，得於收到該處分十日內向公共管理實習小組提出申訴。

公共管理實習小組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申訴處理程序，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日。

申訴處理程序包含組成申訴處理小組，並由該小組提出評議書。

六、申訴處理小組組成

公共管理實習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兩日內，邀請本系之專任老師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三名組成申訴處理小組，並知會申訴案當事人。

與申訴案具利害關係之本系專任教師與學生不得擔任該次爭議小組之成員。申訴案當事人得提出小組成員迴避名單。

學生代表由本系三年級或四年級同學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但不得與申訴人同班。

當事人對該小組成員得於二日內提出異議，要求重新組成，公共管理實習小組再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後，當事人若仍有異議，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申訴處理小組議事規則

申訴處理小組自組成次日起兩週內完成申訴處理，開會討論通過評議書。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互選召集人一人，安排申訴處理相關事項。

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

八、逾期救濟

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況特殊，不與救濟顯失公平者，公共管理實習小組仍得建議處理方式。

九、駁回

申訴案件若逾越範圍者，申訴處理小組應做成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十、撤銷

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一、原處分暫緩

申訴處理小組審議期間，得建議系上對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暫緩執行。

十二、評議書內容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處理方式，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評議書，惟內容只列主文與理由。

十三、評議書核定

評議書完成後應送請系主任核定，並以副本通知原處分教師。原處分教師認為此評議與法規相牴觸或窒礙難行，應於評議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呈報系主任。系主任如認為原處分教師理由充份，得交付申訴處理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系主任核定並完成申訴程序後，系上應即採行。同時核定後之評議書應送達申訴處理小組、申訴人及原處分教師。

十四、申訴人再訴

申訴人對核定後之評議結果仍有異議時，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小組提出再申請，同案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對再申訴之決議不滿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承辦單位

有關爭議之行政處理作業由公共管理實習小組承辦。

十六、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